

# 肇庆市高要区人民医院总院 2026 年防雷装置定期检测项目

## (采购需求书)

### 一、单位资格要求

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包含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相关内容，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。
2. 已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，并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。
3. 具备合法有效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业务，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及失信记录。

### 二、项目情况

1. 项目名称：肇庆市高要区人民医院总院 2026 年防雷装置定期检测项目
2. 建设单位：肇庆市高要区人民医院
3. 项目地点：肇庆市高要区人民医院总院院内指定位置

服务内容及要求：为保障肇庆市高要区人民医院防雷装置的安全有效，特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展防雷装置检测，检测点为总院的门诊综合楼、介入导管室、CT 室、128 排 CT 机房引入装置、1.5T 核磁共振机房（地网）、计算机网络中心建（构）筑物及信息机房，急救大楼层流手术室、智能停车库，按照相关防雷技术规范标准开展检测并出具防雷装置检测定期报告。

4. 执业/职业人员要求：中介机构应指派不少于 2 名执业人员提供服务，执业人员需持有有效注册执业资格证书，完成年度备案，无不良执业记录，熟悉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准则，确保服务专业、高效、合规。
5. 备案要求说明：中介机构需按财政部相关规定完成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备案，备案信息可在财政部门指定平台查询，备案状态为有效，未被列入异常名录或失信名单。
6. 项目资金情况：单位自筹资金

### 三、技术服务金额

本项目报价区间：8000-9000 元，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### 四、签订合同时间要求

1. 自中选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肇庆市高要区人民医院签订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合同。
2. 合同签订后，自甲方提供满足检测所需完整基础资料之日起 5 日内完成全部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工作并出具报告。

#### 五、付款条件

1. 合同签订后:(1)检测费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正式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(纸质版+电子版)并通过验收后申请结算，送监审科审核批复同意后，开具发票移交财务部，三个月后以转账方式支付。(2)本合同税费由乙方承担。

#### 六、解决争议方式

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政策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肇庆市高要区人民医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